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聂鹏举先生、李伟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聂鹏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谭希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谭希先生拥有丰富的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谭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我们同意聘任谭希先生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完成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修订相关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我们同意修订的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王辉、郑馥丽